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5日止。
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兒童B1之父，C1有多次獨留B1之情形。於114年9月1日B1被C1獨留於醫院候診區，又診療期間C1因B1哭鬧，C1動手用力摀住B1口鼻遭制止；C1另有擅自將成人藥物餵食B1之不當行為，評估C1已危害B1之人身安全與健康。B1之母D1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生活皆以C1為決策者，無法確保B1人身安全及照顧穩定，於114年9月3日將B1緊急安置，並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今。B1之妹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D1缺乏穩定照顧B1之妹之能力，已轉介親職賦能方案。又C1之親職教育因陪伴D1待產尚未執行，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01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C1經本院詢問，對於B1之延長安置，表示無意見，有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C1曾有獨留B1之行為，照顧安全之觀念不足，親職能力尚待提

01 升，又B1無合適親屬可為照顧，依B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
02 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李忠勝